**关于公开选拔华中师范大学**

**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**

**学生研习社成员的通知**

为学习、传播、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马克思主义学院在学校和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成立“华中师范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习社”（下文简称“研习社”）。研习社自成立以来，完成校内外宣讲78场，提高宣讲团成员理论宣讲水平；带动青年学生进行理论学习、理论传播、理论践行，营造学“习”热潮。

为完善研习社组织体系，充实研习社工作队伍，形成一支有热情、有能力、有水平、有成绩的优秀团队，研习社现决定面向全校公开选拔新成员。

**一、工作原则**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择优录取。

**二、选拔范围**

华中师范大学全日制在校大学生（本、硕、博）

**三、选拔要求**

1.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坚定，政治思想觉悟高，对于马列主义等重要理论思想有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；

2.志存高远，思想上进，品学兼优，情理兼修，学习成绩及社会实践能力突出；

3.语言表达能力强，临场应变能力强，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或者创新思维；

4.具有团队精神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态度端正，愿意提升自我以及为宣讲团整体的提升做贡献；

5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或有学生干部任职经历的优先考虑；

6. 遵纪守法，无违规违纪行为；

7. 有新媒体制作、宣传、文章撰写、组织策划等方面特长的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选拔流程**

（一）报名方式

采取个人自荐方式，报名者请在5月29日晚20点之前将电子版报名表（见附件）发送至邮箱：839505106@qq.com。文件及邮件命名为：学院+年级+姓名+电话。

（二）面试环节

根据报名表和宣讲稿内容，筛选进入面试环节人员，由研习社对入选者进行面试考核。

面试将采取“1分钟自我介绍+3分钟模拟宣讲+2分钟答辩”的模式，面试人员需提前准备好宣讲PPT、3份纸质版宣讲稿、3份纸质版报名表。

（三）笔试环节

面试当天将进行笔试选拔。笔试及面试成绩共同决定综合排名。

（三）人员公示

在选拔环节全部结束后，由研习社指导老师及成员进行讨论研究，根据宣讲稿、面试、笔试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，确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习社最终人选，面试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。

（四）考核

培训结束后进行统一考核，成为学生研习社正式成员。任期一年且考核合格的成员获得研习社聘书。

华中师范大学习近平新时代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习社

2018年5月

附件：

**华中师范大学习近平新时代**

**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研习社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 片 |
| 民 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专业年级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电 话 |  | QQ号 |  |
| 在校期间所获  奖励及荣誉 |  | | | |
| 学习与科研  （专业排名、发表文章、科研立项等） |  | | | |
| 综合素质  （学生干部经历、社会实践经历等） |  | | | |
| 个人特长  （新媒体制作、宣传、文章撰写、组织策划等） |  | | | |
| 针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任一主题撰写宣讲稿（1000字左右，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